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(2022)汕高规建字第 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22年9月26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汕头市冷冻厂
建设项目名称	汕头市智慧冷链物流商贸中心
建设位置	汕头高新区莲塘工业区C15地块
建设规模	计容建筑面积为70193.1平方米:1栋单体建筑(3层加工车间15772.52平方米、3层月台8573.04平方米、3层冷库22484.88平方米、1层设备机房2232.56平方米、1层立体库3803.01平方米),2栋3#、4#各2层产品配送中心3140.16平方米,1栋单体建筑(12层综合楼,局部5层11108.62平方米、2层产品配送中心3038.31平方米),门房40平方米。不计容建筑面积12603.89平方米:地下冷库面积5767.03平方米、地下月台2383.22平方米、地下车库3345平方米、地下水池及水泵房1108.64平方米。总建筑面积为82796.99平方米,建筑密度39.1%,容积率1.35,围墙长度660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一式一份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一式一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